# “诉前调解+”模式助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

“没想到不打官司就能把货款追回来！”近日，猇亭法院通过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顺利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实现了“1+1＞2”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前移调解阵地，按下纠纷化解“快进键”

2016年，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毛某签订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原告按合同约定为被告毛某供应百叶窗和护窗栏杆。该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，后因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61166元，遂于6月10日诉至猇亭法院。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，类似纠纷从立案到开庭审理判决需要数月时间，为减轻当事人诉累，立案法官建议当事双方先进行调解，在征得双方同意后，法院立即将案件委派给入驻法院的联合诉调中心进行调解。

“你们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大，事实清楚，法律关系也很明确。今天大家坐在一起就是为了尽快解决这件事，所以双方都要保持冷静，各退一步。”7月9日，人民调解员王康荣、杨绍富组织案件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。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，达成了调解协议，被告在今年10月前分3次向原告支付货款15万元，原本数月才能化解的纠纷，不到一个月就有了结果。

确认法律效力，跑出诉讼服务“加速度”

调解成功后，为了让企业吃下“定心丸”，人民调解员建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。经法官审查后，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调解协议自愿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调解协议有效，法官迅速向当事人出具了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，进一步强化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。此举大大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而司法确认也为诉前调解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保障，在便捷、高效地解决矛盾纠纷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今年以来，猇亭法院结合队伍教育整顿，进一步推动多元解纷，充分发挥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优势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纠纷，让越来越多的纠纷化解于诉前，共办理司法确认案件24件，其中涉企13件，涉及金额99.68万元。在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，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官的耐心和法律的温度，大大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-08-06